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2〕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 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现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以及参考市财政局和其他中心城区对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的做法，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报区政府批准同意，现通知如下：

本通知中“建设单位”是指：龙湖区辖区内使用财政资金的各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街道、社会团体及村居委员会（以下

统称：建设单位）。

本通知中“建设项目”是指：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修缮等工程项目；各类交通、市政设施工程、水利和安装工程等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投入属于货物类和服务类的，不纳入评审建设项目。

本通知中“财政性资金”是指：使用列入本级预算、统筹安排及上级转移支付的资金（含债券资金），不包含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一、建设项目评审造价限额标准

1、全额使用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项目预、结算造价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除我区另有文件规定外，其余必须送区财政局进行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预、结算造价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具备编制能力（包括经营范围、过往业绩、技术力量和相应人员）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2、属于自筹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编制能力（包括经营范围、过往业绩、技术力量和相应人员）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3、对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财政性资金占建设项目总资金 50%以上（含 50%）的，由建设单位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依据后送区财政局进行审核；项目使用

财政性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的（不含 50 万元）或财政性资金在 50 万以上（含 5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不含 50%）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具备编制能力（包括经营范围、过往业绩、技术力量和相应人员）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4、其它由区政府或区财政局认为应该送财政审核的项目则不设限额。

二、建设项目评审程序

1、预算编制

各预算单位要科学客观地按项目拟投入的资金计划编制预算，尽量压缩预算造价的金额，严禁盲目做大预算编制金额，避免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2、提交审核资料

建设单位向区财政局提交“建设项目送审函”、工程预（结）算书及相关工程资料，并填写附表 1 或附表 2（详见附表）的规定内容。

送审的工程预算书，原则上应委托具备编制能力（包括经营范围、过往业绩、技术力量和相应人员）的单位进行编制，并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业标准的规定，套用现行的定额标准，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送审的工程结算书，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竣工资料 and 项目实施期间形成各类费用等相关资料，并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制。

3、委托审核

(1) 区财政局根据建设单位报送项目审核资料(含送审函),按照项目的性质选择委托具备审核能力(包括经营范围、过往业绩、技术力量和相应人员)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并同时“龙湖区财政局投资项目委托评审通知书”分别发送至审核单位和抄送建设单位。

(2) 受区财政局委托的预算审核项目,审核单位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过程中,遇有资料不明确或持有异议的问题,应将有关问题以“征询函”形式通过纸质和电子文档发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通知并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于1个工作日内到区财政局签收书面“征询函”,并于2个工作日内配合答复,逾期未签收视同已收到,逾期未答复视为无反馈意见,按无需提供补充资料予以审核。

(3) 受区财政局委托的结算审核项目,审核单位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过程中,遇有资料不明确或持有异议的问题,应会同区财政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到施工现场查勘和取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必要时可召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监理、设计等单位共同会商。会商情况若需要将有关问题进行明确的,由受财政委托的审核单位将有关问题以“征询函”形式通过纸质和电子文档发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通知并发送至建设单位,相关单位应于1个工作日内到区财政局签收书面“征询函”,并于2个工作日内配合答复,逾期未签收视同已

收到，逾期未答复视为无反馈意见，按无需提供补充资料予以审核。

4、出具审核报告书

审核单位完成审核工作后应出具《建设项目审核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纸质和电子文档发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通知并发送至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设单位应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无意见，并出具正式的《建设项目审核报告书》。

三、评审工作时间规定

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时间原则上按项目工程造价的大小金额相应规定的“评审工作时间”作为评审工作完成的期限，建设项目有特殊性原因或需进一步补齐和完善送审资料的，由区财政局和评审机构另行约定完成评审工作时间，具体建设项目按造价金额大小的评审时间规定如下：

建设项目预算造价评审工作时间

工程造价	审核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期限	确认报告书期限	备注
50～200 万元	5 日	2 日	送审资料完整
200～1000 万元	10 日	2 日	送审资料完整
1000～5000 万元	15 日	3 日	送审资料完整
5000 万元以上	20 日	3 日	送审资料完整

建设项目结算造价评审工作时间

工程造价	审核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期限	确认报告书期限	备注
50~200 万元	7 日	3 日	送审资料完整
200~1000 万元	15 日	3 日	送审资料完整
1000~5000 万元	20 日	5 日	送审资料完整
5000 万元以上	25 日	5 日	送审资料完整

四、评审服务费结算方式和计费标准

1、评审服务费结算方式

评审服务费原则上由区财政局与审核机构每半年结算一次，即：每年 2 月结算上一年度的 7~12 月份已完成审核项目的评审费，每年 8 月结算本年度的 1~6 月份已完成审核项目的评审费。

由上级委托龙湖区审核的建设项目和送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区本级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费用计入项目总成本，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支付。

2、审核服务费计费标准

参考市财政局和其他中心城区对财政性资金投入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评审服务费用的计费标准做法，根据汕头市物价局《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汕价函〔2011〕288 号）的规定，在采用差额累进制计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区目前实际情况，建设项目评审服务费调整为：建设项目

审核服务费中基础收费和效益收费合计费用在 2,000 元（不含 2,000 元）至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以内部分按 80%进行计费，100,000 元以上部分按 65%进行计费，审核服务费合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进行计费，所有建设项目若涉及钢筋抽料费用的不另计算审核服务费。

本次调整计费方式对委托项目审核服务费用具体执行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评审的建设项目以本次调整的计费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之前区有关文件若与本通知冲突的规定,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

- 1、委托建设项目预算造价送审提交资料目录表
- 2、委托建设项目结算造价送审提交资料目录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预算造价评审提交资料目录表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送 财政局	日期	签收人	财政局送委托 审核单位	日期	签收人
序号	送审资料名称				
1	建设项目送审资料签收表				
2	工程预算书（纸质和电子软件版）				封面加盖编制单位、编制人、复核人的签章
3	工程量计算书（纸质或电子版）				
4	预算图纸或设计方案（纸质和电子版）				预算图纸应经过规划、消防、审图公司等有关部门审查（若有）
5	地质勘探报告				
6	发改部批准立项文件				（若有）
7	其他有关资料				

注：1、资料提供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评审机构、财政局业务股室各执一份。

附表 1/2

建设项目结算造价评审提交资料目录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报送 财政局		日期	签收人	财政局送委托 审核单位	日期	签收人	
序号	送审资料名称						
1	建设项目送审资料签收表						
2	工程结算书（纸质和电子软件版）					封面加盖编制单位、编制人、复核人的签章	
3	工程量计算书（纸质或电子版）						
4	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工程竣工图纸全套（蓝图和电子版）						
6	有关会议纪要						
7	设计变更洽商单、设计变更单和审批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8	工程变更申请表、现场签证单						
9	工程地质报告、勘察测量材料					（若有）	

附表：2/2

委托建设项目结算造价评审提交资料目录表

序号	送审资料名称			
1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11	各类验收记录和隐藏工程验收记录			
12	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13	材料及设备进场报验手续			
14	材料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15	新增或更换材料的确认手续和确认单价			
16	经业主及监理单位审定的施工方案			
17	隐藏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记			
1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书			
19	经批准的预算造价审核报告书(纸质和电子软件版)			含计量过程
20	投标报价文件(中标单位)			
21	中标通知书			
22	各类设计、勘察、监理、检测、咨询合同			
23	立项文件和其他的前期批准文件			
24	有关费用的会计账簿和凭证			
25	其他有关资料			

注：1、资料提供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评审机构、财政局业务股室各执一份。